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江伯康  
電話：03-8227171#347  
傳真：03-8232178  
電子信箱：vicchi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資字第115001350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5001350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  
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5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數位發展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原則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各處  
副本：

